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民眾塔位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([1. 先至納骨堂選定塔位。 2. 確定進堂日期]) --> B[書面審查] B -- 缺件 --> C[通知限期補件] C --> A B --> D{符合規定} D --> E[現場繳費 核發許可證] E --> F([進塔完成]) </pre>	資料備齊： 隨到隨辦 (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， 13時至17時)

※法令依據

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2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※應備證件

1. 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移證明。
2. 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
※使用表格

關廟區納骨堂安奉申請表 (本表格由承辦人員填寫，請勿自行列印使用)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撿骨者，請先與公墓巡視員 (0912514266) 連絡實勘基地照相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 電話：06-5950002 傳真：06-5950173